

#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6.11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11.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依現行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中，”教學”及”服務”之基本分數是依據系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各\*80%計算。故擬定【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為系教評會評定之準則。

## 第一階段審查：

壹、教學成績：以學術研究(含技術應用)升等者佔 20%、教學研究升等者佔 30%。

一、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含獨立研究)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係指升等教師所屬系所領域，並由系所、院認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任教年資，始得採計)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系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

二、升等時職級五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三、特殊事蹟：

(一)傑出及教學優良獎：同一年度獲下列獎項，僅得擇優計算一次，且最多採計二次。

- 1.師鐸獎加 20 分。
- 2.本校傑出教學獎加 12 分。
- 3.本校優良/績優教學獎加 10 分。
- 4.院傑出/績優獎加 8 分。

(二)通識課程：教師升等時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三)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升等時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四)基礎必修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及研究所必修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五)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六)教學優良課程：教師升等時於現職職級每獲一門教學優良課程加計 2 分。

(七)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八)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加 4 分。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 90 分。

五、系教評會評定成績可加減 10 分。

貳、服務成績：佔 10%

一、擔任導師：一學期 5 分、獲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經系所投票選出參加校、院優良導師者加 3 分，同一年度只能採計一次，最高分為 40 分。

二、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委員：一學期 5 分，最高分為 40 分。

三、升等前出席率每達 2%加 1 分，最高為 30 分。經教評會同意之休假及出國研究等期間之系務會議得不計在內。

四、1.行政服務：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最多加 10 分。

2.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時講授推廣教授課程：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3.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1)一般升等計分：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2)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

每 10 萬元得 0.1 分。

以上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五、支援系上/校務活動：如科學營、雄中科學班、神農獎壁報展、生物奧林匹亞課程、擔任國小/高中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或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海報競賽評審、高中/海外招生宣導招生、指導高中生研究計畫、監試委員、試務委員、學術刊物編輯、學術活動舉辦、學術活動參訪接待等或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一次一項 5 分，最高分為 30 分。

六、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 90 分。

七、系教評會評定之成績得加減至多 10 分。

## 第二階段審查：

### 一、研究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佔 70%

A.研究部份 70 分滿分			
A1.外審研究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A2 各項計分，除其他學術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評定之。  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傑出(前 10%)	2 點	2. 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勾選傑出時，系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優(前 11%-20%)	1.5 點		
良(前 21%-30%)	1 點		
普通(前 31%-50%)	0.5 點		
欠佳(後 49%)	0 點		
折算成績分數：合計點數達 0.5 點獲基本分 40 分，每增 0.5 點加 5 分，至多 100 分。本項成績*0.75=A1。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1 + A2) x 0.7			

(二)以教學研究著作送審者 佔 60%

A.研究部份 60 分滿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

			就：40%
<u>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u>	<u>點數</u>	1. <u>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u>	A2 各項計分，除其他教學相關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評定之。
<u>傑出(前 10%)</u>	<u>2 點</u>	2. <u>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勾選傑出時，系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u>	
<u>優(前 11%-20%)</u>	<u>1.5 點</u>		
<u>良(前 21%-30%)</u>	<u>1 點</u>		
<u>普通(前 31%-50%)</u>	<u>0.5 點</u>		
<u>欠佳(後 49%)</u>	<u>0 點</u>		
折算成績分數：合計點數達 0.5 點獲基本分 40 分，每增 0.5 點加 5 分，至多 100 分。本項成績*0.6=A1。			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u>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1 + A2) x 0.6</u>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者 佔 70%

A.研究部份 70 分滿分			
A1.外審研究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u>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u>	<u>點數</u>	1. <u>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u>	A2 各項計分，除其他相關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技術應用類評定之。
<u>傑出(前 10%)</u>	<u>2 點</u>	2. <u>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勾選傑出時，系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u>	
<u>優(前 11%-20%)</u>	<u>1.5 點</u>		
<u>良(前 21%-30%)</u>	<u>1 點</u>		
<u>普通(前 31%-50%)</u>	<u>0.5 點</u>		
<u>欠佳(後 49%)</u>	<u>0 點</u>		
折算成績分數：合計點數達 0.5 點獲基本分 40 分，每增 0.5 點加 5 分，至多 100 分。本項成績*0.40=A1。			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u>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1 + A2) x 0.7</u>			

二、第一階段教學、服務之成績及第二階段研究之成績總分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通過升等。

三、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